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2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92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924%。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8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3人,拟行权数量为44.25万份。

16、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7、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拟行权数量为2.76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

18、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拟行权数量为52.08万份,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6年2月10日开始。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备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公司2022年、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21亿元、52.64亿元,增长率为86.60%,不低于80%;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与2022年相比增长率低于60%。 公司已满足其中一项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是	44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4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2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楠楠	董事、总经理	25.00	15.00	10.00	0	0.0236%
吴豫辉	副总经理	7.50	4.50	3.00	0	0.0071%
柳景元	副总经理	9.00	5.40	3.60	0	0.0085%
郭石光	副总经理	6.00	3.60	2.40	0	0.0057%
陈亮	副总经理	7.50	4.50	3.00	0	0.0071%
陈丽君	财务负责人	7.00	4.20	2.80	0	0.0066%
黄慧杰	副总经理	5.50	3.30	2.20	0	0.0052%
中层管理人员(37人)		136.10	81.66	54.44	0	0.1286%
合计(44人)		203.60	122.16	81.44	0	0.1924%

注:(1)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38,542	11.59%	-814,400	48,224,142	1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167,582	88.41%	+814,400	374,981,982	88.61%
三、总股本	423,206,124	100.00%	-	423,206,12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056,66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实际回购金额	10,014.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2元/股~16.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13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70元/股(含)调整为35.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5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185,704股的0.62%,回购最高价格16.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92元/股,回购均价1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14.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回购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44.8888万股,董事付小虎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7.8794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林文德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5.042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牛育红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2.6548万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1.9385万股,副总经理李涛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2.387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22,551,363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未参与此次减持计划,也不涉及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7,568,192	100	1,132,185,70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18,455	0.58	13,573,859	1.20
股份总数	1,127,568,192	100	1,132,185,704	100

注1: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5年4月11日和2026年4月10日的股本情况;

注2: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合计回购6,519,830股。自2024年6月7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至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75股已用于可转债转股,因此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6,518,455股;

注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263股,转股来源均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13,573,859股;

注4: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2026年1月30日分别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登记手续,合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4,617,51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127,568,192股变更为1,132,185,704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056,66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6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投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14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4月14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4月15日起恢复。根据2025年06月09日的公告,本基金E类份额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00万元。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杨耀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耀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4月2日至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持股比例由5.00%减少至4.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耀华	495.4083	5.00	396.3283	4.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4/02-2026/04/1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丁月明、夏冬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由于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现委派漏玉燕、楼佳男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漏玉燕,201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楼佳男,201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2家。

(二)独立性